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文正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債權人對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強制執行，分別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8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00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納入聲請人財產，為清算後按比例清償予全體債權人之清算財團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受理在案；又聲請人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復經債權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1008號執行事件受理，嗣移併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5329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前揭114年度司執字第95329號執行事件業已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8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，復經各債權人撤回執行，有上開執行事件卷內債權人書狀、本院函文存卷可考。則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自無從停止執行，難認有何為保全處分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為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宗霈